

2018 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	2018 级学生数	计划接收人数上限	备注
1	水土学院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54	16	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+考试画法几何
2	水土学院	建筑学	44	4	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+考试美术素描
3	水土学院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62	19	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+考试画法几何
4	水土学院	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	87	26	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+考试画法几何
5	水土学院	水利水电工程	120	36	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+考试画法几何
6	水土学院	水文与水资源工程	57	17	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+考试画法几何
7	水土学院	土木工程	118	35	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+考试画法几何

注：备注中请填写专业要求和录取办法，未注明的视为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录取。